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2020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一方面，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的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薪酬激励等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现就本人2020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会议，本人按时亲自出席了各次会议，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2020年度，本人列席公司各次股东大会。2020年度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我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任职期间，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2020年度，本人详细了解公司运作经营情况，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下列事项共同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20年4月6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分别对《关于2019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关于部门募投项目延期》、《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关

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等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2020年7月23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分别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3、2020年10月15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上，分别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等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4、2020年11月26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上，分别对《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2020年审议的以上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和表决以上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与投资、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及制度建设五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2020年度，各专门委员会就公司相关事项开展会议，本人积极参加会议，履行相关职责。

本人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为公司搜寻优秀人才，并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审核，结合公司的业务战略规划和拟选举或聘任人员的综合素质，提出合理化建议。

另外，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的委员，本人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的各项工作。对公司内部审计及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审阅，督促审计工作进度；与审计会计师进行沟通，制定年度审计计划并对年度审计工作进行安排，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相关人员进行有效沟通；对公司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进行了监控。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2020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

2、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本人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出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将继续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使公司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持续健康发展，增强盈利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同时，感谢公司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对本人2020年度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_____

周 勇

2021年03月14日

